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布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赵剡水等 11 人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剡水、王二龙、吴勇、李鹤鹏、谢东钢、李凯、尹东方、邢敏、吴德龙、于增彪、杨敏丽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中，邢敏、吴德龙、于增彪、杨敏丽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 董事会提名程序符合有关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履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方可选举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敏丽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 同意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二、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该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薪酬政策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等因素，水平适当，

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2018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各年度上限额度进行事先确认，经对协议各项条款及各年度预计交易上限金额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16 年-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按要求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的业务过程中订立，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商业条款订立的。各项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是按照双方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测算的。

3、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原则。

### 四、关于终止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经过一期实施现已实现部分产能并满足柴油机国III排放标准的配套需要。因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决定终止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尚未完成的部分，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从公司现时整体利益为出发点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关于终止燃油喷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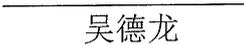
同意终止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尚未完成的部分，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 暹 国

  
邢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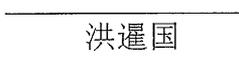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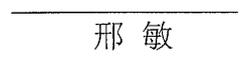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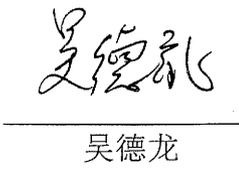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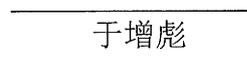
  
吴 德 龙

  
于 增 彪

2015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暹国	邢敏	吴德龙	于增彪

2015年8月25日